

股票代码：00083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你公司在报告书中作出“对价回收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称“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德胜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共分五期向长城动漫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3,00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若未来德胜集团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或不按相关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回收或全额回收对价款项的风险。”同时报告书显示，在本次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德胜集团将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价款的 30%）；第一期转让款后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重组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德胜集团 2014、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2.41 万元、-5,350 万元。（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德胜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请你公司结合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说明德胜集团的履约能力和履约可行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你公司说明德胜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后续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障后续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有效降低回收风险。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德胜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德胜集团母公司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60,099.55	422,430.78	468,463.00
总负债	301,814.56	276,903.21	317,584.55
所有者权益	158,284.99	145,527.57	150,878.4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3,928.69	450,832.83	576,879.49
营业利润	9,674.31	-13,182.84	-6,103.17
净利润	12,506.25	-5,350.88	-332.41

注：1、德胜集团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久信会审[2016]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德胜集团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德胜集团主要是对钒钛矿石的综合加工利用，其下游产品主要为钢铁等。2016年1-9月，该行业经营状况较好，且经查阅德胜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利润数据均明显好转，德胜集团的利润变化情况与行业基本一致。

二、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及其履约能力和履约可行性的说明

最近三年，德胜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钒钛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生产、销售。2016年1-9月，德胜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为353,928.69万元，营业利润为9,674.31万元，实现净利润12,506.25万元，德胜集团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此外，2016年9月，德胜集团引入了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新股东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中联亚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该股东与其母公司不仅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而且与其强强联合后可在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对德胜集团的业务给予有力支持，将进一步促进德胜集团现有业务的发展。

根据德胜集团2015年度业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和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对价（即13,000.00万元）与德胜集团母公司报表关键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本次交易 对价占比	金额 (万元)	本次交易 对价占比	金额 (万元)	本次交易 对价占比
货币资金	56,544.83	22.99%	61,052.88	21.29%	74,520.07	17.44%
净资产	158,284.99	8.21%	145,527.57	8.93%	150,878.45	8.62%
总资产	460,099.55	2.83%	422,430.78	3.08%	468,463.00	2.7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日，德胜集团未结清的信贷业务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类业务，德胜集团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此外，根据德胜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的《诚信情况说明》，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德胜集团的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对价仅占德胜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20%左右，占其各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足9%，占其各期期末总资产的3%左右，且德胜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而言，

德胜集团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收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有可行性。

三、上市公司对后续股权转让款回收的保障措施

德胜集团为上市公司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所征集到的本次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其按照事先约定的受让方资格要求缴纳了保证金 100 万元，并向浙交所出具了满足受让资格条件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德胜集团“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根据浙交所挂牌结果确定德胜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后，上市公司亦及时与德胜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德胜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知悉了德胜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此外，德胜集团亦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诚信情况说明》，承诺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事项。该等情况表明，德胜集团具有较为明确的履约意愿。

此外，如前所述，目前德胜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支付能力较强，资信情况亦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未来，如德胜集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且经上市公司与德胜集团沟通后仍未就该等款项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一方面，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上市公司可考虑解除该合同向德胜集团收回交易标的，同时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即 2,600.00 万元）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圣达焦化 99.80% 股权重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考虑直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以确保相关款项的收回。

综上，未来如德胜集团出现违约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方式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交易对方德胜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中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德胜集团目前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德胜集团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履约具有可行性。

2、报告显示，交易双方约定，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时，你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德胜集团承担你公司及重组标的因此遭受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若重组标的过户后发生上述情况，你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时，重组标的是否重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理和违约金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

回复：

若重组标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过户后，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时，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德胜集团发生该等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后若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及时与德胜集团进行充分沟通促使其支付相关款项。但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德胜集团仍未支付该等款项，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是否行使解除合的权利，如采用解除合同的方式，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重新办理本次交易标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将该等股权重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要求德胜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60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圣达焦化造成的损失，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届时，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范围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 99.80%股权从合并范围内予以剔除。如未来交易对方违约，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行使了收回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权利，则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在修订后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3、报告书显示，圣达焦化将 18 宗房产和 1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你公司在该行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交易双方约定，上述抵押担保，应在 2017 年 3 月份前解除，若你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解除该抵押并持续至德胜集团的下一个付款时间节点，德胜集团有权暂缓支付该款项，待抵押解除后才予以支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担保的解除工作开展情况或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该抵押担保系圣达焦化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100220160026052）所约定事项，该抵押担保项下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原拟在出售圣达焦化 99.80% 股权事项完成后，用公司的其他资产对该等抵押物圣达焦化 18 宗房产和 1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以解除该等抵押物的担保义务，后经与交易对方德胜集团进行沟通，德胜集团同意在其受让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后，该等抵押物的担保解除时间可延至 2017 年 3 月份之前。

鉴于该抵押担保项下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 3 月前偿还该借款，届时该等抵押担保关系将随之终止，因此该等抵押担保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

4、你公司在报告书中作出“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

回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称“重组标的圣达焦化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069.14 万元。尽管交易双方已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公司的所有债务，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但是，届时德胜集团如违约，则上市公司仍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的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圣达焦化和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行性。（2）说明前述其他应付款是否有相应的担保安排，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障该笔款项的回收，有效降低回收风险。

回复：

一、圣达焦化及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及该笔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行性的说明

目前，圣达焦化已处于停产状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7,03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1%。根据圣达焦化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其偿债能力较低，偿付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069.14 万元存在一定困难。此外，关于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已在《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中具体说明。

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如前所述，目前德胜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支付能力较强，资信情况亦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此上市公司优先要求德胜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并收回该等款项具有可行性。

二、上市公司对该等款项回收的保障措施

根据前述《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上市公司将选择要求德胜集团优先向其清偿应收圣达焦化的该笔款项。如德胜集团届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偿付该笔款项，且在上市公司与其沟通未果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胜集团支付相关款项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在报告书对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对报告书的风险提示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圣达焦化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069.14 万元。尽管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做出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公司的所有债务，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德胜集团如违约，上市公司可考虑直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以确保相关款项的收回。但如果上市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仍无法收回该等款项，则上市公司将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假设上述款项全部未收回，将对上市公司当年的盈利产生最大-4,551.86 万元的影响。

（八）对价回收风险

长城动漫拟将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转让给德胜集团，德胜集团拟以现金进行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德胜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共分五期向长城动漫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3,00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若未来德胜集团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或不按相关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方面，上市公司可考虑直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以确保相关款项的收回；另一方面，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上市公司可考虑解除该合同向德胜集团收回交易标的，同时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即 2,600.00 万元）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圣达焦化 99.80%股权重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但如果未来圣达焦化 99.80%股权无法重新过户至公司名下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仍无法收回，假设交易对方自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开始违约则对上市公司当年的盈利将产生最大 6,825 万元的影响，假设交易对方自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开始违约则对上市公司当年的盈利将产生最大 1,462.5 万元的影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和对价回收风险在修订后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八、对价回收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八、对价回收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5 日

